

祭祀公業申報案件之公告，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至如何刊登新聞紙，以將公所公告文副本、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全部刊登較為妥當，便於釐清派下員間之親屬關係並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2.15.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69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15日

登報格式

查祭祀公業申報案件之公告，因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往往分散各地，為達公告周知減少誤漏，俾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，其公告地點、公告文件陳列、電腦網站刊登及刊登新聞紙等，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至於如何刊登新聞紙（版面大小、字體大小等）經查祭祀公業條例並無統一規定，惟為達釐清派下員間之親屬關係並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，應將公所公告文副本、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全部刊登。本案申報人僅以文字說明方式刊登，查與申報、公告之文件格式不同，無法由系統表判別派下全員是否正確，為免影響相關權利人之權益，宜請申報人依照公所公告之文件格式刊登新聞紙。